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03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华泰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华泰股份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0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5元),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华泰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6.15	6.13	6.11
每股净资产变动率						

华泰股份最近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日期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0日	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2月5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元)	2.71-3.68	2.94-4.15	1.华泰股份2024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报,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0日股价均低于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称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2.2024年9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价和每股净资产下降。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5日,华泰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生产经营  
华泰股份坚持“造纸+化工”双主业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纸产业方面,公司将推动造纸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调整产品结构 and 原料结构,实现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产品的提质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2025年,华泰股份投资建设的年产70万吨化学浆项目将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补足上游产业链短板,保证纸浆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化工产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拉长化工产业链条,在盐化工产品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烷、甲烷氯化物、苯胺等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相结合的化工产业新模式,提升化工板块盈利能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明确确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达25.42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其中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分红总额为7.94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3.96%。  
2025年,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其中2025年度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可分配利润之和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三)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2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2年5月-2022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08万股,使用资金4.80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727万股,使用资金9,439.70万元,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公司将按

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提升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积极通过自有资金和回购增持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华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1,448.73万股,增持成交总额5,337.63万元。  
2025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增持工作。  
(五)加强外部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和安排,2025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与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 market 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七)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泰股份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造纸行业平均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未来对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02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股票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07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001	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议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涉及及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娟。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

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如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1	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口无权口)代表本人无权表决。(请委托人在有权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性身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2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5.913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3元/股-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6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厦工股份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40,9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5年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厦门口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厦门口行《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工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4/10/29-2025/1/28	0	6.78%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 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厦工口行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减持前未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2”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5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27.81元/股)的130%(即36.16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转股价格及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转股或赎回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赎回条件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47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元/股,最低价为1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7,661.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1.25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8,35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5,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0-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2,2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58,351.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0元/股-1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47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元/股,最低价为1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7,661.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1.25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8,35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7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8,1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5元/股-9.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81,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9.37元/股,最低价为8.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8,76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6日